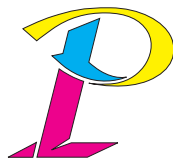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財務摘要及2019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 *FCPA (Practising)*, *ACIS*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摘要

摘要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2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同期約198.4百萬港元增加約11.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5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59.5百萬港元減少約1.8%，乃主要由於紙張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同期錄得之純利約5.2百萬港元增加1.9%，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同期：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1,195	198,398
銷售成本		(162,792)	(138,914)
毛利		58,403	59,484
其他收入		4,218	2,958
分銷成本		(14,559)	(14,402)
行政開支		(36,445)	(38,294)
經營溢利		11,617	9,746
財務成本		(4,372)	(3,560)
除稅前溢利		7,245	6,186
所得稅	4	(1,993)	(1,033)
期內溢利		5,252	5,1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零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1)	4,6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61	9,79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5	0.66	0.84
攤薄	5	0.66	0.84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1,999	252,951
無形資產		697	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33	2,43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343	8,343
		273,472	264,482
流動資產			
存貨		84,385	86,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9,847	143,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52	6,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5	35,448
		285,969	272,398
總資產		559,441	536,88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843	100,843
儲備		189,950	184,889
總權益		290,793	285,7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243	30,243
租賃負債	2(d)	13,665	7,045
遞延稅項負債		5,674	5,674
		43,582	42,9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8,101	58,961
借款		143,064	142,470
租賃負債	2(d)	13,097	5,282
應付稅項		804	1,473
		225,066	208,186
總負債		268,648	251,148
總權益及負債		559,441	536,880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2,625)	3,318	(97)	167,168	268,60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153	5,1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4,642	—	—	—	4,642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843	2,017	3,318	(97)	172,321	278,40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9,176)	3,318	—	190,747	285,73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252	5,2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91)	—	—	—	(191)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843	(9,367)	3,318	—	195,999	290,793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5)	(22,72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81)	(9,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09)	(51)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的預付款	—	(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付款	—	300
已收利息	200	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0)	(8,241)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35,310	229,639
償還銀行貸款	(545,710)	(239,38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48)	(82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51)	(413)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3,669)	(3,1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68)	(14,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663)	(45,08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48	49,37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5	4,289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有關條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19年8月13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極為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予以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修訂並無對於如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其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該準則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2019年1月1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界定租約,該期限可由已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享有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資產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本集團僅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作待執行合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者)。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7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份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所述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確定利率,則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以下使用權資產類型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按公平值列賬的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有關的按公平值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其中土地權益持作存貨)有關的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的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關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導致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i) 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權益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選擇將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用作其有關按每個類別基準持作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政策。於應用該政策時，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權權益及使用其他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的權利為兩組獨立的資產，彼等的性質及用途均有極大差別。因此，本集團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就其後計量政策將該等資產視為獨立類別資產。

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可從該等物業的任何估值變動悉數獲益（無論作為持有收益或透過向其他人士出售物業權益），並能夠在其營運中動用該等物業而無需支付市場租金。相反，短期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不超過十年，且受其他限制規限，尤其是本集團可將租賃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簽訂該等短期租賃協議旨在保持經營靈活性及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物業市場波動風險。該等協議可能包含終止或延期條款。

(ii) 釐定租賃年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租賃生效日期釐定租期（包括本集團可予行使的續期選擇權）時，本集團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慮及引發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本集團可控制情況的重大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租賃年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將會對未來年度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造成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年期，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按2019年1月1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遞增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4.65%。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對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12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的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以替代減值檢討。

下表為附註13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929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9,45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5)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4,340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2,327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6,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報使用權資產及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報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951	4,340	257,2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482	4,340	268,822
租賃負債(流動)	5,282	3,033	8,315
流動負債	208,186	3,033	211,219
流動資產淨值	64,212	(3,033)	61,1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8,694	1,307	330,0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45	1,307	8,3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962	1,307	44,269
資產淨值	285,732	—	285,7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所有權權益(按成本列賬)	118,544	120,817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6,913	4,340
廠房、機器及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13,452	14,230
	148,909	139,387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3,097	14,002	9,105	9,6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26	9,811	6,820	7,02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39	4,305	1,532	1,545
	13,665	14,116	8,352	8,569
	26,762	28,118	17,457	18,22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56)		(769)
租賃負債現值		26,762		17,4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a) 收益分類

收益指就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及提供分包服務按時間點確認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217,740	180,919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3,455	17,479
	221,195	198,398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3(b)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123,181	92,041
中國內地	3,455	17,479
美國	85,878	60,480
英國	3,778	18,071
澳洲	841	3,190
其他國家	4,062	7,137
	221,195	198,398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甚微。

4.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9	229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4	—
遞延稅項	—	804
	1,993	1,03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為合資格法團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2018年相同之基準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25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53,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0,41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廠房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約15,387,000港元。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0,899	147,854
減：虧損撥備	(12,423)	(12,423)
	148,476	135,431
向分包商墊款	18,732	—
其他應收款項	6,860	6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74,068	136,074
預付款項	3,776	4,356
水電及其他按金	441	593
其他可退回稅項	1,562	2,766
	179,847	143,789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2,120	44,197
一至三個月	56,083	40,984
三至六個月	21,582	31,407
六至十二個月	28,691	16,095
一年以上	—	2,748
	148,476	135,4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5,030	37,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71	21,379
	68,101	58,961

附註：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計租賃付款約970,000港元調整至2019年1月1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3,758	10,114
一至三個月	26,061	22,371
三至六個月	4,518	4,837
六至十二個月	452	197
一年以上	241	63
	45,030	37,5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9年6月30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香港投資基金	2,433	2,43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香港投資基金	2,433	2,433	—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8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1. 承擔

(a) 於2019年6月30日中期財務報告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廠房及機械	7,456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一年內	9,8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97
	13,929

本集團為根據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持有之多項物業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項目之承租人。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或然負債

(a) 一名前客戶的反索償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起法律訴訟中遭到本集團一名前客戶提起反訴。此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本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本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首次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於2018年6月27日，法國巴黎巴黎商業法院（「**巴黎商業法院**」）就下列事項發出判決（「**判決**」）：(a)關於本集團對法國出版商提出的索償，根據法國原訴，本集團有權獲得約765,000美元及約176,000歐元的賠償金；(b)關於法國出版商對本集團提出的反訴，法國出版商有權根據版權索償獲得約318,000美元的賠償金，並根據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於損害聲譽索償遭拒時獲得480,000歐元的賠償金；及(c)在抵銷第(a)項及第(b)項後，本集團將有權向法國出版商收取約100,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8年8月16日，法國出版商向法國巴黎巴黎上訴法院（「巴黎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判決（「上訴索償」）。直至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訴索償仍在進行中。根據現有可得文件及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訴索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上訴索償計提撥備。

(b) 一名前僱員的索償

於2018年9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份通知，當中說明其因一名前僱員聲稱在該公司任職期間受到人身傷害而被起訴。倘該附屬公司被判定有責任，預計貨幣賠償總額會少於3百萬港元（「賠償」），根據該附屬公司的僱員賠償保險政策，在此情況下，該附屬公司很可能自保險公司全數收回賠償。該附屬公司繼續否認有關該傷害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法院不太可能會作出不利判決。因此，並無就該索償作出撥備。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銷售訂單增加而實現收益略微增長。我們於報告期內經歷一次罷工，而參與罷工的員工已陸續回到工作崗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5日及2019年7月15日的公佈。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面臨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本集團仍對2019年下半年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鞏固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8.4百萬港元增加約11.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1.2百萬港元，原因為銷售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由於紙張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8.9百萬港元增加約17.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2.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59.5百萬港元及58.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0.0%及26.4%。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紙張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虧損、銷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及收取來自政府津貼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紙品及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租金和差餉。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2.8%，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於香港的業務須按兩級利得稅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約為2.0百萬港元（2018年：1.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1.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9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64.2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8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於2018年12月31日：1.3）。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67（於2018年12月31日：0.65）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94.1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85.0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3.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24.2百萬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99	252,951
無形資產	697	755
	263,696	253,706

或然負債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承擔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86名（於2018年12月31日：919名）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惟訂立補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的公佈）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補充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不時升級其他軟件及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購買軟件及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參加倫敦書展及美國圖書展覽會，及透過投放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提升在國際出版商中之品牌知名度；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拜訪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以拓展業務； — 每個曆年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拜訪至少半數的前二十大客戶，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 維護及完善網站以增添有關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曝光度。	參加書展及投放廣告／宣傳冊 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0.3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4.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擬將動用或已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1月1日起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0.3	0.3
總計：	0.3	0.3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而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36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 Inc.（「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持股權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 Concept Limited（「**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鑑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利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通知，於2019年6月30日，除(1)滙富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滙富的聯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中之一；及(3)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